

## 壹、前言

公務人員是國家發展的重要推手，也是國家進步不可或缺的菁英。為了國家的發展，政府需要遴選優秀的人才加入施政團隊，打造一流的政府，為全國人民謀最大的福祉。而政府選才的主要途徑就是透過公務人員考試。依現行法制公務人員考試為任用考試，分成三大類：一、高等考試（分一級、二級、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二、特種考試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五等考試；三、公務（警察、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前二類為初任考試，主要招考對象為具有大學院校以上畢業、專科學校、高中高職畢業及年滿18歲以上國民之資格者，第三類則僅限於現職公務人員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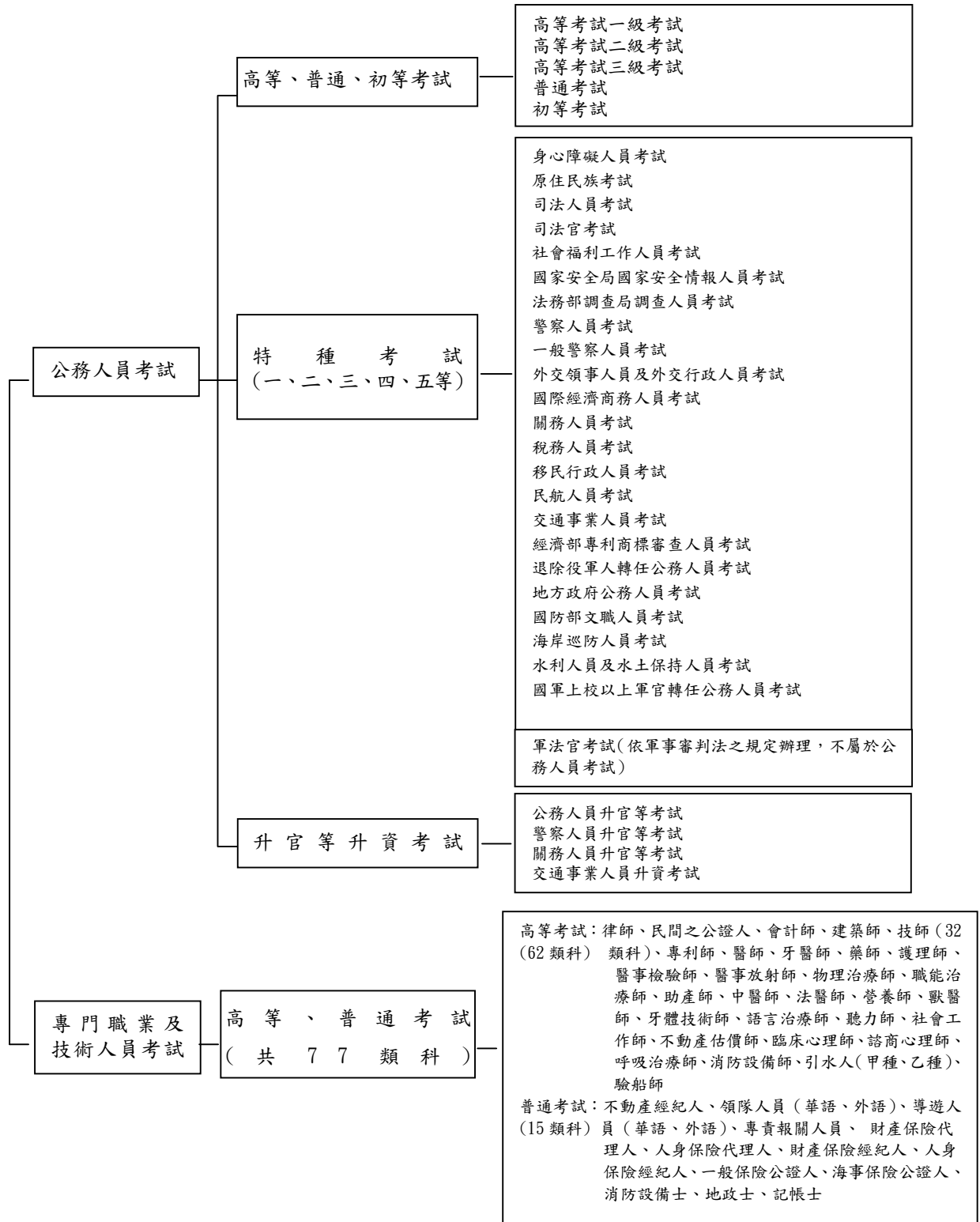
本簡介首先介紹國家考試架構，讓有志參與國家考試之青年得以一窺國家考試種類；其次提供各項考試承辦單位及其聯絡電話；第三按照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順序，以表格方式逐一介紹各該考試類科數、考試方式、應考資格（包括年齡、兵役、體檢規定）、應試科目數、錄取後取得資格及限制轉調規定、訓練期間、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初任薪資狀況等，提供您各種公務人員考試之相關訊息；最後則為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其中對於身心障礙人員、後備軍人、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應各種公務人員初任考試，均一律減半收取報名費，以照顧弱勢同胞。若想進一步了解個別考試之相關細節，歡迎進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查詢。

**誠摯的邀請您報考，加入公職行列，一展長才！**

### 報名方式：

自民國100年起一律採網路報名：請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點選進入網路報名選項，或以網址<http://register.moex.gov.tw>或<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直接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登錄報名資料。報名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請務必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及繳款單，並於規定期限內，併同學、經歷證件影本，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考試承辦單位完成報名【部分類科採行網路報名無紙化作業，詳見各考試應考須知】。

## 貳、國家考試架構



參、各項考試承辦單位及聯絡電話一覽表

總機：(02)2236-9188

承辦單位	承辦考試名稱	聯絡分機
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務)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務)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3078 3956 3958
高普考試司第二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政)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政)	3067、3070 3071、3072 3073、3075
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	3081、3083 3085、3086
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3105、3106 3108、3121 3122、3129
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官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 軍法官考試	3109、3110 3112、3113 3125、3165
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3320、3114 3115、3116 3119、3120
特種考試司第四科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	3117、3128 3164、3314 3365
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民間之公證人、專利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等考試及律師、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事宜	3135~3139、3322
專技考試司第二科	建築師、技師、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等考試及建築師、各種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事宜	3140~3144、3745
專技考試司第三科	醫師(第1次)、中醫師分階段考試、中醫師、護理師、法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及醫師牙醫師、中醫師、社會工作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等考試審議委員會事宜	3145~3148、3710
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醫師(第2次)、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航海人員(舊案補考)等電腦化測驗及醫事人員、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事宜	3149~3152、3280
專技考試司第五科	引水人、驗船師、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地政士等考試、消防設備師(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及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事宜	3153~3155 3301~3303

## 肆、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 一、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考試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練 期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 健保、退撫提存、所 得稅等)
(一) 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 一級考試	1. 行政 類設一 般行政 等17類 科。 2. 技術 類設農 業技術 等18類 科。	分三試,第 一試為筆 試,第二試 為著作或發 明審查,第 三試為口 試。	1. 中華民國國 民年滿 18 歲,具博士 以上學位者 得應考。 2. 無兵役限 制;無需體 格檢查。	第一試 3 科 (不分 普通、 專業科 目)	錄取後訓練 期滿成績及 合格者,以薦 任第 9 職等 任用。限制 轉調 3 年。	4 個月	分發至中央暨地方 政府機關,依據所應 考試職系、類科,從 事不同內容工作。	訓練期滿成績及 合格者,以薦任第 9 職等本俸一級任 用,支 58,200 元 (以一般行政類 科為例)。
(二) 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 二級考試	1. 行政 類設一 般行政 等46類 科。 2. 技術 類設農 業技術 等46類 科。	分二試,第 一試為筆 試,第二試 為口試。	1. 中華民國國 民年滿 18 歲,具碩士 以上學位。 2. 無兵役限 制;無需體 格檢查。	第一試 6 科(2 普通、4 專業)	錄取後訓練 期滿成績及 合格者,以薦 任第 7 職等 任用。限制 轉調 3 年。	4 個月	分發至中央暨地方 政府機關,依據所應 考試職系、類科,從 事不同內容工作。	訓練期滿成績及 合格者,以薦任第 7 職等本俸一級任 用,支 49,145 元 (以一般行政類 科為例)。
(三) 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 三級考試	1. 行政 類設一 般行政 等48類 科。 2. 技術 類設農 業技術 等71類 科。	1. 以筆試 為主,其中 生藥中藥 基原鑑定 及技藝二 類科各有 1 科目以實 地測驗方 式為之。 2. 102 年 新增之公 職土木工程 技師等 11 類科分 二試舉行,第一試 為筆試,第二試 為口試。	1. 中華民國國 民年滿 18 歲,具獨立 學院以上學 校畢業或公 務人員普通 考試及格滿 3 年者得應 考。 2. 無兵役限 制;除航空 駕駛及航空 器維修兩類 科需依航空 人員體格檢 查標準辦理 體格檢查外, 其餘類科 無需體格 檢查。	1. 8 科 (2 普 通、6 專業) 2. 102 年新增 之公職 土木工程 技師等 11 類 科第一 試筆試 免列考 普通科 專業科 目列考 2 科。	錄取後訓練 期滿成績及 合格者,以薦 任第 6 職等 任用。限制 轉調 3 年。	4 個月	分發至中央暨地方 政府機關,依據所應 考試職系、類科,從 事不同內容工作。	訓練期滿成績及 合格者,以薦任第 6 職等本俸一級任 用,支 46,225 元 (以一般行政類 科為例)訓練期間 先以委任第五職 等任用者,支 43,350 元。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練 期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 健保、退撫提存、所 得稅等)
(四) 公務人員 普通考試	1. 行政類 設一般 行政等 37 類 科。 2. 技術類 設農業 技術等 41 類 科。	以筆試為 主,其中新 聞廣播類 科有1科目 係以實地 測驗為之。	1. 中華民國國 民年滿 18 歲,具高中 (職)以上 學校畢業或 公務人員初 等考試及格 滿 3 年者得 應考。 2. 無兵役限 制;除航空 駕駛、航空 器維修類科 需依航空人 員體格檢查 標準辦理體 格檢查外, 其餘類科無 需體格檢 查。	6 科(2 普通、4 專業)。	錄取後訓練 期滿成績及 格者,以委 任第 3 職等 任用。限制 轉調 3 年。	4 個月	分發至中央暨地方 政府機關,依據所應 考試職系、類科,從 事不同內容工作。	訓練期滿成績及 格者,以委任第 3 職等本俸一級任 用,支 36,275 元 (以一般行政類 科為例)。
(五) 公務人員 初等考試	1. 行政類 設一般 行政類 科等 15 科別。 2. 技術類 設電子 工程 1 科別。	以筆試為 之。	1. 具中華民國 國民年滿 18 歲者得 應考。 2. 無兵役限 制;無需體 格檢查。	4 科(2 普通、2 專業)。	錄取後訓練 期滿成績及 格者,以委 任第 1 職等 任用。限制 轉調 3 年。	4 個月	分發至中央暨地方 政府機關,依所應試 職系、類科,從事不 同內容工作。	訓練期滿成績及 格者,以委任第 1 職等本俸一級任 用,支 29,345 元 (以一般行政類 科為例)。

#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 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練 期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 行政人員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設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韓文、義大利文、土耳其文、馬來文、亞文、葡萄牙文13組；外交行政人員：設行政組、資訊組。視任用需要舉辦。	1. 分二試舉行。 2. 外交領事人員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併採集體口試與個別口試。外交行政人員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1. 年齡：18至45歲。 2. 學歷：外交領事人員為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外交行政人員為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3. 語文能力檢定合格：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須通過英語檢定測驗，聽說讀寫成績均達(CEFR)B2以上；其餘各組為(CEFR)B1以上。 4. 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 5. 特殊體檢規定：視力、聽力、肢體健全與否等。	外交領事人員：7科；外交行政人員：6科。	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期滿及格取得薦任第6職等任用資格；外派時派薦任第7-8職等三等秘書。外交行政人員訓練期滿及格取得委任第3職等職務。外派時派委任第5職等主事職務。 2. 限制轉調：外交部及其所屬機關6年。	6個月。	1. 外交領事人員主要工作為處理外交領事業務，包括對外雙邊或多邊之交涉、保護僑胞及護照簽證等工作，需依規定輪派駐外職務。 2. 外交行政人員主要工作為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各項行政庶務，包括電務、總務、會計及人事等相關行政業務。	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期滿及格，分發科員或相當職務任用，敘薦任第6職等本俸1級薪俸，及外交領事人員專業加給，月薪約48,000元。外派時，另核給地域加給。 2. 外交行政人員：訓練期滿及格，月薪36,000元。外派時，另核給地域加給。
(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考試	設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韓文、義大利文、土耳其文、馬來文、亞文、葡萄牙文、國際經貿法律等13組。視任用需要舉辦。	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及外語口試；第二試為口試。	1. 年齡：18至45歲。 2. 學歷：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 3. 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 4. 特殊體檢規定：視力、聽力、辨色力、肢體健全與否等。	7科。	1. 訓練期滿及格分發薦任第6-7職等科員；外派時派薦任第7-8職等三等秘書。 2. 限制轉調：經濟部及其所屬機關6年。	6個月。	從事涉外經濟商務工作，必須派駐亞太、北美、歐洲、中東及非洲等地區服務。調經濟部期間，在經濟部所屬涉外機關服務。	訓練期滿及格，分發科員或相當職務任用，敘薦任第6職等本俸1級薪俸，每月薪資約46,225元；外派時改支國外待遇。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練 期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三)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民航人員 考試	三等考 試：飛航 管制、航 務管理、 飛航諮 詢、航空 通信等4 科別；四 等考試： 航務管 理、飛航 諮詢、航 空通信等 3科別。視 用人機關 需要 舉辦。	分二試舉 行。第一 試為英 語會話； 第二試 為口試。	1. 年齡：三等 考試：18至 45歲(飛航 管制科18至 35歲)；四等 考試：18至 45歲。 2. 學歷：三等 考試為獨立 學院以上學 校畢業；四 等考試為高 中、職以上 學校畢業。 3. 無兵役限 制。 4. 特殊體檢規 定：視力、色 聽力、辨狀 態等。飛航 管制科並需 通過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航空人員體 格檢查標準 之體格複 檢。	三等考試 7科；四等 考試6 科。	1. 三等考試 及格取得 薦任第6 職等任用 資格；四 等考試及 委任第3 職等任用 資格。 2. 限制轉 調：原分 發占缺任 用3年；交 通部暨其 所屬機關 3年。	1. 飛航管 制科：11 個月。 2. 飛航諮 詢科、通 航信科、 航務管 理科：6 個月。 3. 三等航 空管制、 航空通 信科別人 於期應交 通部通 用航空定 空能檢 定，檢未 達標準 者，練不 及格。	1. 飛航管制：即空 中交通管理員，負責 在航空器起飛、飛 航中途及降落階 段，提供航空器 管制服務。因係 全天候之航管 服務，需配合班 輪調，並可能 輪離島機場。因 採證照制度， 管制員需持有 執業證書、檢 定證書、體檢 證書。 2. 飛航諮詢：負 責提供北飛航情 報，並與國際 飛航情報交換 各項動態資訊 之業務，並在 台北、桃園、 高雄等機場之 飛航諮詢台 等點輪值。 3. 航空通信：處 理航空固定通 信及行動通 信之業務，依 排班表輪值 班務。 4. 航務管理：違 反機場禁建及 其他影響飛 航安全事項之 查報及處置， 航空器失事、 意外事件之 處理及查報， 緊急場面 安全檢查及 整潔維護等。	1. 飛航管制：三等 考試訓練期滿 及格，敘薦任第 6職等本俸1級 薪約61,335元。 2. 飛航諮詢、航 空通信、航務 管理：三等考 試訓練期滿 及格，敘薦任 第6職等本俸 1級薪約46,225 元。四等考試 訓練期滿及格 ，敘委任第3 職等本俸1級 薪約36,275元。
(四)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海岸巡防 人員考試	三等及四 等考試均 設海巡行 政、海巡 監控、海 巡巡護(航 海、輪機 組)等考 試；五等 設海洋巡 護科。視 用人機關 需要 舉辦。	三等、四 分舉三 等考試， 第一試 為筆試， 第二試 為體能 測驗，第 三試為 口試。五 等考試 分二試 舉行， 第一試 為筆試， 第二試 為體能 測驗。	1. 年齡：18至55 歲。 2. 學歷：三等 考試為獨立 學院以上學 校畢業；四 等考試為高 中、職以上 學校畢業。 三等、四等 海巡巡護科 另須具航 行員及輪 機員資格。 3. 無兵役限 制。 4. 特殊體檢規 定：視力、聽 力、辨色力、 身高、BMI 指數、肢體 健全與否、 握力、精神 狀態等。	三等考試 7科；四等 考試6 科。五等 考試4科。	1. 三等考試 及格分發 委任第5 職等或薦 任第6-7 職等查緝 員。四等 考試及格 分發委任 第3-5 職等辦事 員職務。 五等考 試及格分 發委任第 1-3職等 佐理員 職務。 2. 限制轉 調：行政院 海岸巡防 署及其所 屬機關6 年。	6個月。	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 安全維護；入出港船 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 具之安全檢查；查緝 走私、防止非法出入 國、執行通商口岸人 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 犯罪調查。視業務實 際需要，部分工作採 24小時輪值方式執 勤。	1. 三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敘薦任第 6職等本俸1級 薪約46,225元。 2. 四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敘委任第 3職等本俸1級 薪約36,275元。 3. 五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敘委任第 1職等本俸1級 薪約29,345元。 服務於海岸巡防 署海岸巡防總局機 動查緝隊之海巡 專業人員每月得 另支領危險職務 加給6,745元。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練 期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五)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經濟部專 利商標審 查人員考 試	二等考 試：機械 工程等 12 類科；三 等考試： 商標審 查等 23 類科。視 用人機 關需要 舉辦。	分二試 舉行。第 一試為筆 試；第二 試為個別 口試。	1. 年齡：18 歲 以上。 2. 學歷：二等 考試為碩 士以上畢 業；三等 考試為獨 立學院以 上學校畢 業。 3. 無兵役限 制。 4. 無特殊體 檢規定。	二等考試 6 科；三 等考試 8 科。	1. 二等考試 及格取得 薦任第 7 職等任用 資格；三 等考試及 格取得薦 任第 6 職 等任用資 格。 2. 限制轉 調：原分 發占缺任 用機關 3 年；經濟 部及其所 屬機關再 3 年。	4 個月。	專利、商標案件審查 業務。	1. 二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每月薪 資約 49,145 元。 2. 三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每月薪 資約 46,225 元。
(六)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 考試	二等考 試：刑事 鑑識人員 等 8 類組； 三等考 試：行政 警察人員 等 14 類 組；四等 考試：行 政警察人 員等 5 類 組。視用 人機關 需要舉 辦。	筆試(外 人考 口 試)	1. 年齡：二等 考試：18 至 42 歲；三 等考試：18 至 37 歲；四 等考試：18 至 37 歲。 2. 學歷：二等 考試為中 央警察大 學碩士以 上畢業； 三等考 試為中央 警察大學 畢業；四 等考試為 中央警察 大學或臺 灣警察專 科學校畢 業。 3. 無兵役限 制。 4. 特殊體 檢規定： 身高、 BMI 指 數、視 力、聽 力、辨 色力、 血壓、 有無不 雅刺 青、握 力、肢 體健全 與否等。	二等考試 6 科；三 等考試 7 科；四 等考試 6 科。	1. 以行政警 察為例， 警察中 央大學 畢業且 三等考 試及格 者，分 發巡官 等巡警 職務， 占警正 一階至 三階職 務(科 警員、 組員、 隊長等 相當職 務)。台 灣警察 專科學 校畢業 及三等 或四等 考試及 格人員 ，分發 警員(隊) 員，占 警佐三 階至一 階職務。 2. 限制轉 調：內政 部、行 政院海 岸巡防 署及其 所屬機 關、學 校 6 年。	1. 2 至 12 個月。 2. 曾修警 察教育 課程者 ，依規 定申請 免修教 育訓練。	1. 以行政警 察為例， 分發至 警察機 關服務 ，依據 機關實 際需要 任務指 派，執 行行政 、保安 、刑事 、交通 、外事 等警察 工作。 勤務之 執行方 式及時 間依「 警察勤 務條例 」規定 辦理， 每日勤 務為 24 小時， 服勤之 時間以 勤 4、 息 8 為 原則； 勤務編 配，採 行 3 班 輪替或 其他適 合實際 需要之 分班服 勤。 2. 以消防 警察為 例，工 作內容 為預 防火災 、搶救 災害及 緊急救 護等業 務工作 。各機 關因消 防勤務 需要， 得調整 消防人 員服勤 地點及 勤務時 間。目 前各消 防機關 多採勤 1 休 1， 勤 2 休 1 等服 勤方式。	1. 以行政警 察為例， 三等考 試訓練 期滿及 格，每 月薪俸 及加給 約為 52,000 元。四 等考試 訓練期 滿及格 ，每月 薪俸及 加給約 42,000 元。 2. 以消防 警察為 例，三 等考試 訓練期 滿及格 ，每月 薪俸、 專業加 給及危 險加給 約 51,150 元。四 等考試 訓練期 滿及格 ，每月 薪俸、 專業加 給及危 險加給 約 43,730 元。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練 期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七)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一般警察 人員考試	二等考 試：刑事 鑑識人員 等 8 類 組；三 等考 試：行政 警察人員 等 11 類 組；四 等考 試：行政 警察人員 等 5 類 組。視用 人機關任 用需要舉 辦。	分二試 舉行。第一 試為筆 試(外事警 察人員並 列考外語 口試)；第 二試為體 能測驗。	1. 年齡：二等考 試：18 至 42 歲；三等考 試：18 至 37 歲；四等考 試：18 至 37 歲。 2. 學歷：二等考 試為碩士以 上畢業；三 等考 試為獨立學 院以上學校 畢業；四等 考 試為高中、 職 以上學校畢 業。三、四 等水 上 警察人員另 須 具 輪 機 員 或 航 空 機 師 資 格。 3. 兵役：無兵 役 限制。 4. 特殊體檢規 定：身高、 BMI 指數、視力 、 聽 力 、 辨 色 力 、 血 壓 、 肢 體 健 全 、 有 無 不 雅 刺 青 、 握 力 、 與 否 等。	二等考 試 6 科；三 等 考 試 7 科；四 等 考 試 6 科。	1. 及格人員 分發巡官 等 同 職 級 或 警 ( 隊 ) 員 職 務。 2. 限制轉 調：內政 部、行政 院海岸巡 防署及其 所屬機 關、學校 6 年。	18 至 24 個 月。	1. 行政警察主要 工作：分發警察機關 服務，依據機關實 際需要任務指派， 執行行政、保安、 刑事、交通、外事 等警察工作。勤務 之執行方式及時間 依「警察勤務條例」 規定辦理，每日勤 務為 24 小時，服勤 之時間以勤 4、息 8 為原則；勤務編 配，採行 3 班輪替 或其他適合實際需 要之分班服勤。 2. 消防警察主要 工作：預防火災、搶 救災害及緊急救護 等業務工作。各機 關因消防勤務需 要，得調整消防人 員服勤地點及勤務 時間。目前各消防 機關多採勤 1 休 1、勤 2 休 1 等服勤 方式。	1. 以行政警察為 例，三等考試訓 練期滿及格，每 月薪俸及加給 約為 52,000 元。四等考試訓 練期滿及格，每 月薪俸及加給 約 42,000 元。 2. 以消防警察為 例，三等考試訓 練期滿及格，每 月薪俸、專業加 給及危險加給 約 51,150 元。 四等考試訓練 期滿及格，每月 薪俸、專業加給 及危險加給約 43,730 元。
(八)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法務部調 查局調查 人員考試	三等考 試：調查 工作組等 8 組。四 等考 試：調查 工作組 等 8 組。 五等考 試：調查 工作組 等 4 組； 視用 人機關任 用需要 舉 辦。	三等、四 分 等 考 試 舉 行，第一 試為筆 試，第二 試為體 能測驗， 第三 試為口 試。五 等 考 試 分 二 試 舉 行，第 一 試 為 筆 試，第 二 試 為 體 能 測 驗。	1. 年齡：18 至 30 歲。 2. 學歷：三等為 獨立學院以 上學校畢 業；四等 為高中、 職 以上學校畢 業；五等 無學 歷限制。 3. 兵役：男性 應 考 人 須 服 畢 兵 役 或 經 核 准 免 服 兵 役 或 現 正 服 服 役 法 定 役 期 尚 未 屆 滿 者。 4. 特殊體檢規 定：視力、 聽 力 、 辨 色 力 、 血 壓 、 肢 體 健 全 與 否 等，調 查 工 作 組 等 6 組 尚 有 身 高 及 BMI 指 數 限制。	三等考 試 6 科；四 等 考 試 5 科；五 等 考 試 4 科。	1. 及格人員 派任薦任 第 6 職等 科員。 2. 限制轉 調：法務 部及其所 屬機關 6 年。	1 年。	從事反制敵諜、檢肅 貪污、防制重大經濟 與洗錢犯罪及緝毒等 工作。必須配合工作 輪值、加班及出差。	訓練期滿及格以薦 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任用敘薪，月薪 約 77,000 元。

##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練 期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九)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國家安全 局國家安 全情報人 員考試	三等考 試：政 經組； 四等考 試：政 經組； 五等考 試：政 經組。 視用人 機關需 要辦。	三等、 四等考 試，第 一筆試 為第一 試；第 二筆試 為第二 試；第 三筆試 為第三 試。五 等考試 第一試 為第一 試；第 二試為 第二試 。	1. 年齡：18 至 35 歲。 2. 學歷：三 等 學 院 以 上 學 校 畢 業，但公職資訊技術師證書及年資須領證後 2 年；四 等 為 中、職 業 學 校 畢 業，無 學 歷 限 制。 3. 兵 役：服 志 願 役 者 須 於 本 考 試 之 次 日 起 4 個 月 內 持 有 權 責 單 位 發 給 之 證 明 文 件。 4. 特 殊 體 檢 規 定：身 高、視 力、聽 力、辨 色 力、血 壓、握 力、肢 體 健 全 與 否 等。	三等考 試 6 科，公 職資 訊技 師 2 科； 四等 考 試 5 科； 五等 考 試 4 科。	1. 及格人員 派任薦任 第 6 職等 科員。 2. 限制轉 調：國家 安全局 6 年。	1 年。	從事安全情報工作， 須配合業務需要遷 調、加班。	1. 三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敘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 薪俸，每月薪俸 約 46,225 元。 2. 四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敘委任第 3 職等本俸 1 級 薪俸，每月薪資 約 33,275 元。 2. 五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敘委任第 1 職等本俸 1 級 薪俸，每月薪資 約 29,345 元。
(十)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關務人員 考試	三等考 試：財 稅行 政等 13 科； 四等考 試：一 般行 政等 8 科； 五等考 試：船 舶駕 駛等 2 科。 視用人 機關需 要辦。	筆試	1. 年齡：18 歲 以上。 2. 學歷：三 等 學 院 以 上 學 校 畢 業；四 等 為 中、職 業 學 校 畢 業；五 等 考 試 無 學 歷 限 制。 三 等、五 等 船 舶 駕 駛 及 輪 機 工 程 科 另 須 具 航 行 員 或 輪 機 員 適 任 證 書 或 及 格 資 格。 3. 無 兵 役 限 制。 4. 特 殊 體 檢 規 定：視 力、聽 力、辨 色 力 等。	三等考 試 7 科； 四等 考 試 5 科； 五等 考 試 4 科。	1. 三等考試 及格派任 薦任第 6 至 7 職等 科(課、隊) 員職務。 四等考 試及格 派任委任 第 3 至 5 職等辦事 員。 2. 限制轉 調：原分 發占缺任 用機關 3 年；財政 部暨所屬 機關再 3 年。	4 個月。	關務人員未區分職 系，採任職期間調任 及內外勤輪調，外勤 業務常須不分晝夜三 班輪值碼頭監視、船 舶抄查、貨櫃查驗 等。	1. 三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每月薪 資約 53,000 元。 2. 四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每月薪 資約 43,000 元。 3. 五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每月薪 資約 33,000 元。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練 期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十一)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稅務人員 考試	三等考 試：財稅 行政科、 財稅法務 科；四等 考試：財 稅行政 科。視用 人機關 需要舉 辦。	筆試	1. 年齡：18 歲 以上。 2. 學歷：三等 考試為獨立 學院以上學 校畢業；四 等考試為高 中、職以上 學校畢業。 3. 無兵役限 制。 4. 無特殊體檢 規定。	三等考試 7 科；四等 考試 5 科。	1. 三等考試 及格派任第 5 職等或薦 任第 6 至第 7 職等稅 務員；四等 考試及格派 任第 4 至第 5 職等稅 務助理員。 2. 限制轉 調：原分發 占缺任用 3 年；原錄 取分發區 所屬機關 再 3 年。	4 個月。	主要辦理國稅稽徵業 務。須配合季節性或 專案性業務加班或出 差。	1. 三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敘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 薪俸，每月薪資 約 46,225 元。 2. 四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敘委任第 3 職等本俸 1 級 薪俸及第 4 職等 專業加給，每月 薪資約 36,505 元。
(十二)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社會福利 工作人員 考試	三等考 試：社會 行政科、 社會工作 科別；四 等考試： 保育人員 科別。視 用人機關 需要舉 辦。	筆試	1. 年齡：18 歲 以上。 2. 學歷：三等 考試為獨立 學院以上學 校畢業；四 等考試為高 中、職以上 學校畢業。 3. 無特殊體檢 規定。	三等考試 6 科；四等 考試 5 科。	1. 三等考試 及格派任第 5 職等或薦 任第 6 職等 職務；四等 考試及格派 任第 3 至第 5 職等職 務。 2. 限制轉 調：原分發 占缺任用 3 年；衛生 福利部所 屬社政機 關再 3 年。	4 個月。	1. 三等考試：(1)社 會工作人員：主要工 作性質為辦理有關 收容業務及個案 管理、紀錄、生 活輔導、離院評估 等，視各機關需要 輪值三班、加班及 出差。(2)輔導 員：主要工作性質 為安養老人及教 養兒童、少年之輔 導工作，需輪值三 班及加班。 2. 四等考試保育人 員：從事家童生活 管理照護事項，需 輪值三班及加班， 無固定假日。	1. 三等考試以社會 行政科為例，訓 練期滿及格敘薦 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薪俸，每月 薪資約 46,225 元。 2. 四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敘委任第 3 職等本俸 1 級 薪俸，每月薪資 約 36,275 元。
(十三)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 考試	三等考 試：公設 辯護人等 18 類科 組；四等 考試：法 院書記官 等 5 類 科；五等 考試：錄 事及庭務 員 2 類 科。視用 人機關 需要舉 辦。	三等考試 分二試舉 行，第一 試為筆 試，第二 試為口 試；四等 考試及五 等考試以 筆試方 式舉行。 但司法 官類科 等考試 以筆試 方式舉 行，第一 試為筆 試，第二 試為體 能	1. 年齡：三等考 試：18 至 55 歲；四等考 試：18 至 45 歲(法院書記 官無上限，執 達員上限為 55 歲，執行員上 限為 50 歲)； 五等考試：18 歲以上。 2. 學歷：三等考 試為獨立學 院以上學校畢 業，但公職法 醫師須領有法 醫師證書者， 始得報考；四	三等考試 8 科，但公 職法醫師 5 科，鑑識 人員 7 科；四等 考試 6 科；五等 考試 4 科。	1. 三等考試 及格派任第 5 職等或薦 任第 6 至第 7 職等職 務；四等考 試及格派 任第 3 至第 5 職等職 務；五等 考試及格 派任委任 第 1 職等 職務。 2. 限制轉 調：司法	4 至 12 個 月。	以法院書記官為例： 1. 分發至司法院：為 紀錄書記官，辦理 開庭紀錄等事 項，無輪值三班， 但須配合業務需 要加班或出差。 2. 分發至法務部：職 掌紀錄、文書、研 究考核、總務、資 料等工作。需配合 業務輪值、加班或 出差。 3. 錄取人員於訓練期 滿前，應經實務訓 練機關公開測驗 中文電腦打字每 分鐘 60 字以上成	以四等法院書記官 為例，敘委任第 3 職等本俸 1 級薪 俸及第 4 職等專 業加給，月薪約 36,505 元(紀錄 書記官可另按月 增支專業加給 4,700 元)。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練 期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測驗。	等考試為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五等考試無學歷限制。 3. 無兵役限制。 4. 特殊體檢規定：視力、聽力、肢體健全、精神狀態等，鑑識人員、法警及監所管理員另有規定。三等公設辯護人、公證人、觀護人、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五等錄事、庭務員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		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6年。		績合格。	
(十四)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司法官考 試	設三等考 試司法官 類科。	本考試分 三試及第 一、二、三 試，第一、 二、三試 為筆試。	1. 年齡：18至55歲。 2. 學歷：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關系組所畢業。 3. 無兵役限制。 4. 特殊體檢規定：視力、聽力、肢體健全、精神狀態等。	第一試2 科；第二 試5科。	1. 派任薦任第6至8職等職務。 2. 限制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6年。	2年。	1. 分發至司法院：擔任法官，主要為辦理民、刑事案件審判。由各法院院長視業務狀況核派加班或出差。 2. 分發至法務部：擔任檢察官，主要作為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任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需配合業務輪值、加班或出差。	職前訓練期間，比照委任第5職等本俸5級支給，月薪約43,350元。訓練期滿及格分發擔任候補法官或候補檢察官，月薪約99,000元。
(十五) 特種考試 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 考試	三等考 試：一般 行政等 66類科； 四等考 試：一般 行政等 59類科； 五等考 試：一般 行政等 17類科。 視用人 機關任 用需要 舉辦。	筆試	1. 年齡：18歲以上。 2. 學歷：三等考試為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四等考試為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五等考試無學歷限制。 3. 無兵役限制。 4. 無特殊體檢規定。	三等考試 8科(特殊 類科5 科);四等 考試6 科;五等 考試4科。	1. 三等考試及格派任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至7職等職務；四等考試及格派任委任第3至第5職等職務；五等考試及格派任委任第1職等職務。 2. 限制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3年；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3年。	4個月。	分發至地方政府機關，依據所應考試職系、類科，從事不同內容工作。以一般行政類科為例，包括一般行政管理、文書處理、速記、議事、事務管理、財務管理、倉庫管理、物料採購、出納、打字等。配合職務調動遷移、輪值、加班及出差。	1. 三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敘薦任第6職等本俸1級薪俸，每月薪資約46,225元。 2. 四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敘委任第3職等本俸1級薪俸，每月薪資約36,275元。 3. 五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敘委任第1職等本俸1級薪俸，每月薪資約29,345元。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練 期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十六) 特種考試 交通事業 人員考試	<b>鐵路</b> 高員三類 員級:16 科;員級 17類 科;佐級 12類 科;士級 1科 <b>公路</b> 高員三類 員級:10 科;員級 10類 科;佐級 7類 科;士級 1類 科。	1. 筆試,需 得按另 要實地 測口第 二體測 或試。 2. 鐵路 二能 驗。路 人級 員考 站場 車機 工調 程機 檢工 及程 工養 程路 及程 工類 科第 二體 測 能 驗。	1. 年齡:18 歲 以上。 2. 學歷:高 員三 級為 獨立 學院 以上 學校 畢業 ;員 級為 高中 、職 以上 學校 畢業 ;佐 級無 學 歷限 制。 3. 無兵 役限 制。 4. 鐵路 部分 類科 有特 殊體 檢規 定。	<b>鐵路</b> 高員三 級8 科;員 級6 科;佐 級4 科;士 級3 科。 <b>公路</b> 高員三 級8 科;員 級6 科;佐 級4 科;士 級3 科。	1. 高員三 級及 格派 任第 5職 等或 薦任 第6 至第 7職 等職 務; 員級 考 試及 格派 任第 3至 第5 職等 職務 ;佐 級考 試及 格派 任第 1職 等職 務。 2. 限制 轉 調:原 分發 占缺 任用 機關 3年 ;交 通部 及 其所 屬機 關再 3年。	4個月。	分發至各交通事業單位,依據所應考試職系、類科,從事不同內容工作,如旅客營運、鐵路工程、公路監理、公路工程等。	以鐵路人員為例,高員三級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月薪約46,225元、員級考試約36,275元、佐級考試約29,345元。
(十七)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國防部文 職人員考 試	一 等 考 試:一 般行 政等 7類 科; 二 等考 試: 一 般行 政等 8類 科。 視 機 關 用 人 需 要 辦。	一 等 考 試分 三試 舉行, 第一 試為 筆試 ;第 二試 為著 作或 發明 審查 ;第 三試 為口 試(團 體討 論); 二 等考 試分 二試 舉行, 第一 試為 筆 試,第 二試 為口 試(集 體口 試)。	1. 年齡:18 歲以 上。 2. 學歷:一 等考 試為 博 士畢 業; 二 等考 試為 碩 士以 上畢 業。 3. 兵役:男 性應 考 人須 服 畢 兵 役或 核 准 免 服 兵 役或 現 正 服 役中 法 定 役 期 尚 未 屆 滿 者。 4. 無特 殊體 檢規 定。	一 等 考 試:筆 試3 科; 二 等 考 試: 筆 試6 科。	1. 一 等 考 試及 格派 任第 9職 等職 務; 二 等 考 試及 格派 任第 7職 等職 務。 2. 限制 轉 調:國 防 部 及 其 所 屬 機 關 6 年。	4個月。	從事一般行政工作,配合業務需要遷調、加班。	一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每月薪資約58,200元;二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每月薪資約49,145元。
(十八)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身心障礙 人員考試	二 等 考 試:一 般行 政等 13類 科; 三 等考 試: 一 般行 政等 37類 科; 四 等考 試: 一 般行 政等 43類 科; 五 等: 一 般行 政等 15類 科。 視 機 關 用 人 需 要 辦。	筆 試 ( 電 腦打 字類 科併 採實 地考 試)	1. 限持有 身心 障 礙手 冊或 證 明 者報 考。 2. 年齡:18 歲以 上。 3. 學歷:二 等考 試為 碩 士以 上畢 業; 三 等考 試為 獨立 學院 以上 學校 畢業 ;四 等考 試為 高 中、 職以 上學 校畢 業; 五 等考 試無 學歷 限制。 4. 無兵 役限 制。 5. 無特 殊體 檢規 定。	二 等 考 試6 科; 三 等 考 試7 科; 四 等 考 試6 科; 五 等 考 試3 科。	1. 二 等 考 試及 格取 得 薦 任 第 7職 等任 用資 格; 三 等考 試及 格取 得 薦 任 第 6職 等任 用資 格; 四 等考 試及 格取 得 委 任 第 3職 等任 用資 格; 五 等考 試及 格取 得 委 任 第 1職 等任 用資 格。 2. 限制 轉 調:申 請 舉 辦 考 試 機 關 及 其 所 屬 機 關 6 年。	4個月。	以一般行政類科為例,工作性質內容包括一般行政管理、文書處理、速記、議事、事務管理、財務管理、倉庫管理、物料採購、出納、打字等。	1. 二 等 考 試訓 練期 滿及 格,敘 薦 任 第 7職 等本 俸1 級薪 俸,每 月薪 資約 49,145 元。 2. 三 等 考 試訓 練期 滿及 格,敘 薦 任 第 6職 等本 俸1 級薪 俸,每 月薪 資約 46,225 元。 3. 四 等 考 試訓 練期 滿及 格,敘 委 任 第 3職 等本 俸1 級薪 俸,每 月薪 資約 36,275 元。 4. 五 等 考 試訓 練期 滿及 格,敘 委 任 第 1職 等本 俸1 級薪 俸,每 月薪 資約 29,345 元。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練 期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十九)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原住民族 考試	一 等 考 試：一般行政等 4 類科；二 等 考 試：一般行政等 9 類科；三 等 考 試：一般行政等 32 類科；四 等 考 試：一般行政等 32 類科；五 等 考 試：一般行政等 16 類科。視用人機關任用需要舉辦。	一 等 考 試 分 三 試 舉 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審查，第三試為口試；二 等 考 試 分 二 試 舉 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三 等 考 試、四 等 考 試、五 等 考 試 均 採 筆 試。	1. 限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報考。 2. 年齡：18 歲以上。 3. 學歷：一 等 考 試 為 博 士 學 業；二 等 考 試 為 碩 士 以上畢業；三 等 考 試 為 獨 立 學 院 以 上 學 校 畢業；四 等 考 試 為 高 中、職 以 上 學 校 畢業；五 等 考 試 無 學 歷 限制。 4. 無 兵 役 限 制。 5. 無 特 殊 體 檢 規定(僅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須體檢)。	一 等 考 試 3 科；二 等 考 試 6 科；三 等 考 試 7 科；四 等 考 試 6 科；五 等 考 試 4 科。	1. 一 等 考 試 及 格 派 任 第 九 職 等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薦 任 第 6 至 7 職 等 薦 任 第 3 至 第 5 職 等 薦 任 第 1 職 等 職 務。 2. 限 制 轉 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 3 年；限制轉調一覽表內之原住民族地區或住原住民事務之機關再 3 年。	4 個月。	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並依據所應考試職系類科，從事不同內容工作。以一般行政類科為例，工作內容包括總務、出納業務、為民服務、研考、檔案管理、文書收發等，須配合職務輪調及實務歷練，並視工作需要加班及出差。	1. 一 等 考 試 訓 練 期 滿 及 格，敘 薦 任 第 9 職 等 本 俸 1 級 薪 俸，每 月 薪 資 約 58,200 元。 2. 二 等 考 試 訓 練 期 滿 及 格，敘 薦 任 第 7 職 等 本 俸 1 級 薪 俸，每 月 薪 資 約 49,145 元。 3. 三 等 考 試 訓 練 期 滿 及 格，敘 薦 任 第 6 職 等 本 俸 1 級 薪 俸，每 月 薪 資 約 46,225 元。 4. 四 等 考 試 訓 練 期 滿 及 格，敘 委 任 第 3 職 等 本 俸 1 級 薪 俸，每 月 薪 資 約 36,275 元。 5. 五 等 考 試 訓 練 期 滿 及 格，敘 委 任 第 1 職 等 本 俸 1 級 薪 俸，每 月 薪 資 約 29,345 元。
(二十)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水利人員 及水土保持 人員考試	設 三 等 考 試 水 利 工 程、水 土 保 持 工 程 類 科。視 用 人 機 關 任 用 需 要 舉 辦。	筆 試	1. 年 齡：18 歲 以 上。 2. 學 歷：獨 立 學 院 以 上 學 校 畢 業。 3. 兵 役：男 性 應 考 人 須 服 核 准 免 服 兵 役 或 於 筆 試 考 後 4 個 月 內 退 役 並 有 證 明 文 件 者。	8 科。	1. 三 等 考 試 及 格 派 任 第 5 職 等 或 薦 任 第 6 至 7 職 等 職 務。 2. 限 制 轉 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 3 年；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或水保局及其所屬機關再 3 年。	4 個月。	辦理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暨所屬水利、水土保持等業務。	三 等 考 試 訓 練 期 滿 及 格，敘 薦 任 第 6 職 等 本 俸 1 級 薪 俸，每 月 薪 資 約 46,225 元。
(二十一)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移民行政 人員考試	二、三、四 等 考 試 均 設 移 民 行 政 類 科，視 用 人 機 關 任 用 需 要 舉 辦。	二 等 考 試 分 三 試 舉 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三 等 考 試 及 四 等 考 試 分 二 試 舉 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	1. 年 齡：18 歲 以 上。 2. 學 歷：二 等 考 試 為 碩 士 以 上 畢 業；三 等 考 試 為 獨 立 學 院 以 上 學 校 畢 業；四 等 考 試 為 高 中 以 上 學 校 畢 業。 3. 特 殊 體 檢 規 定：身 高、視 力、聽 力、辨 色 力、血 壓、肢 體 健 全、精 神 狀 態 等。	二 等 考 試 6 科；三 等 考 試 7 科；四 等 考 試 6 科。	1. 二 等 考 試 及 格 派 任 第 7 職 等 薦 任 第 5 職 等 或 薦 任 第 6 至 7 職 等 薦 任 第 3 至 第 5 職 等 職 務。 2. 限 制 轉 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 3 年；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再 3 年。	1 年。	辦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業務，多數為外勤大隊職缺，須 24 小時輪值服勤。執行查察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收容或遣送職務之人員，得配帶戒具或武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之司法警察(官)。	1. 二 等 考 試 訓 練 期 滿 及 格，敘 薦 任 第 7 職 等 本 俸 1 級 薪 俸、專 業 加 給 及 危 險 加 給 約 56,160 元。 2. 三 等 考 試 訓 練 期 滿 及 格，敘 薦 任 第 6 職 等 本 俸 1 級 薪 俸、專 業 加 給 及 危 險 加 給 約 52,970 元。 3. 四 等 考 試 訓 練 期 滿 及 格，敘 委 任 第 3 職 等 本 俸 1 級 薪 俸、專 業 加 給 及 危 險 加 給 約 43,020 元。

## 伍、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  
選規一字第 10313000661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考試報名費規費收取項目如下：  
一、筆試。  
二、口試。  
三、體能測驗。  
四、實地考試。  
五、著作或發明審查。  
六、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
- 第三條 考試報名費依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及升官等（升資）考試等分別訂定，費額如附表。
-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第五條 依法律規定得減收之考試報名費，其減收費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規定。
- 第六條 本標準除第三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 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費基準
壹、筆試	
一、高等考試：(一) 一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二) 二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三) 三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四百元
二、普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三百元
三、初等考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四、特種考試：(一) 一等考試（包括高員一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二) 二等考試（包括高員二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三) 三等考試：1. 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2. 司法官考試第二試	每人每次一千五百元
3. 其他考試（包括高員三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四百元
(四) 四等考試（包括員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三百元
(五) 五等考試（包括佐級及士級考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五、升官等（升資）考試：(一) 簡任、警監、薦任、警正及員級晉高員級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二) 佐級晉員級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三) 士級晉佐級	每人每次一千四百元
六、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一) 中將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六千八百元
(二) 少將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五千四百元
(三) 上校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四千一百元
貳、分試之口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參、分試之體能測驗	每人每次六百元
肆、分試之著作或發明審查	每人每次七千元
伍、分試之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	每人每次三千元